

馬頭涌官立小學(紅磡灣)

學校通告(2017/2018/71)

有關「2018/19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及派發申請表格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派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

學生資助處於本年5月分批派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予下列有意申請2018/19學年學生資助的家庭：

- a) 在2017/18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- b) 未能通過2017/18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- c) 未有在本年3月1日或以前遞交2017/18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- d) 已在本年3月1日或以前遞交2017/18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4月30日仍未收到預印的2018/19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以下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。

遞交申請表格

如申請人希望在2018/19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必須在2018年5月內將已填妥的2018/19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該處。
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，請勿遞交多於一份的申請表格。

所有在2018年6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將會在學生資助處完成處理在5月底或之前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，該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該處的結果通知書和發放的資助。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2018年10月31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否則，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在2018年11月1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(或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)起生效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在2019年2月1日或以後(即2018/19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該處不會接受在2019年3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。

校長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(回 條)

學校通告 (2017/2018/71)

有關「2018/19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及派發申請表格」事宜

麥校長：

本人對通告 (2017/2018/71) 有關「2018/19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及派發申請表格」事宜的內容已知悉。

*

- 本人不擬申請上述有關資助計劃。
- 本人已將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- 本人擬申請 2018/2019 年度之資助計劃，欲索取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，並會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
*

請在合適的內加上✓號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五月_____日